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环卫中转压缩设备、转运环卫车
辆更新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环卫中转压缩设备、转运环卫车辆更新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环卫中转压缩设备、转运环卫车辆更新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11月28 日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舞采招标-2025-21
- 2. 项目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环卫中转压缩设备、转运环卫车辆更新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8500000元

最高限价:8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4D0043 8001001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环卫中转压缩设备、转运环卫车辆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	8500000	8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环卫中转压缩设备、转运环卫车辆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采购移动式压缩站3套、空间雾化系统3套、站内监控系统1套、18吨新能源车厢可卸式垃圾车6辆、加装监控硬件6套、充电桩3套清洗机1套及建筑改造预算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4 交货地点：舞钢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环卫车辆整车质保1年，除环卫车辆外，其余质保期均为1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专业等相关标准。

5.6 包段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截止时点：自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

3.7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日，每天上午00:00至 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 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11 月28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11 月 28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舞钢市垭口朝阳路西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广场7号楼912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496310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74963108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舞钢市)》(<http://www.wgggzy.net/Download>) 下载“舞钢市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舞钢市)》——办事指南——投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wgggzy.net/>）。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舞钢市垭口朝阳路西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广场7号楼912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49631083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环卫中转压缩设备、转运环卫车辆更新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环卫中转压缩设备、转运环卫车辆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采购移动式压缩站3套、空间雾化系统3套、站内监控系统1套、18吨新能源车厢可卸式垃圾车6辆、加装监控硬件6套、充电桩3套清洗机1套及建筑改造预算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专业等相关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3.4	质保期	环卫车辆整车质保1年，除环卫车辆外，其余质保期均为1年
1.3.5	项目地点	平顶山舞钢市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 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有）。
3.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费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3	签字或电子公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2	递交投标文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5.1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和地点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及投标截止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人，相关专家 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 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850万元； 招标控制价即为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各供应商所投报价均不得超出相应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标。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 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 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采购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豫财购【2022】5号文，本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

	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进场交易服务费:按照《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舞发改【2025】65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方式向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10.6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7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政府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剩余60%在60日历天内支付完毕（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车辆增值税发票）。
10.8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49631083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

10.9	上传的已加 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 项目无） 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 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 一致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 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 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 ”，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注意事项：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 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 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负责。
10.10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 加密。 3、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 锁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 ”， 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11.11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四方评价的通知》要求，自2023 年起， 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履约验收”后通过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 供应商应在合同备案前注册政府采购网账号。各相关单位及个人须按照下表时间节点， 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评价： <table><tr><th colspan="4">四方评价时间节点</th></tr><tr><th>评价主体</th><th>被评价主体</th><th>评价环节</th><th>评价节点</th></tr><tr><td rowspan="3">采购人</td><td>供应商</td><td>履约验收</td><td rowspan="7">5 个工作日内</td></tr><tr><td>评审专家</td><td>评标结束</td></tr><tr><td>代理机构</td><td>评标结束</td></tr><tr><td rowspan="2">供应商</td><td>采购人</td><td>履约验收</td></tr><tr><td>代理机构</td><td>评标结束</td></tr><tr><td>代理机构</td><td>评审专家</td><td>评标结束</td></tr><tr><td>评审专家</td><td>代理机构</td><td>评标结束</td></tr></table>				四方评价时间节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主体	评价环节	评价节点	采购人	供应商	履约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供应商	采购人	履约验收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四方评价时间节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主体	评价环节	评价节点																												
采购人	供应商	履约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供应商	采购人	履约验收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说明：1、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期及安装期、质保期及项目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货物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三、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及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质量检测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2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2.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2.4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2.6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2.7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3.2.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3 保证金的收取

3.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2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中小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3.5.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章。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6.4 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上传投标文件下载版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计量单位和货币：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8 踏勘现场

3.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9 投标澄清会：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5.1.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审，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按得分从高到低分数评出中标候选人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 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 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则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标准评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它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分 说明：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豫财购【2022】5 号文，本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价格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0-30)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相关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1)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实物照片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 (2) 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章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该项技术参数视

			为不满足
		供货方案 (0-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输和保障措施；③及时交货保障措施；④应急措施； 供货方案内容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8分； 内容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内容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得2分； 缺项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0-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得安装调试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前期工作；②人员配备；③时间安排；④工具配备；⑤安全保障措施；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7分； 内容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内容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得2分； 缺项得0分。
		质量目标及 保障措施（ 0-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检测与验收措施；③质量追溯与改进；④备件供应承诺；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内容编写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高得8分； 内容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内容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得2分； 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 (0-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形式；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时间；④培训内容； 培训方案内容编写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高得7分； 内容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内容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得2分； 缺项得 0 分。
2.2.4	综合部分 (10 分)	业绩 (0-4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货物业绩合同，每有1项的2分，最多的4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0-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维修解决方案；④响应时间；⑤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写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高得6分； 内容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内容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得2分； 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正文部分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供货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投标书)无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在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指购买设备的采购单位。

1.2 “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3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

1.6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 “现场”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设备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必须与中标的设备、技术规格相一致。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中标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期	单价	合计总价
合计总价						
人民币大写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5.2乙方提供设备时，应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6、质量保证及履约保证金：

6.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6.2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设备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付款方式：

甲方在确定支付的工作日内，凭合同、验收单、税务发票原件、采购结果通知单，及时办理支付结报，直接支付货款给乙方。

8、售后服务：

8.1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至少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8.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乙方必须在设备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

8.4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所投设备必须为正规行货设备，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设备，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报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8.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追加设备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90天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10、延期交货：

10.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5%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如超过安装期15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3%的违约金。

11.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

11.4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11.1、11.2、11.3款约束。

11.6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索赔:

12.1 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1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5、不可抗力的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15.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鉴证及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8吨新能源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移动式压缩站	3	套	产品名称：垃圾压缩箱 1、压缩力(kN)：≥360（提供带有CMA等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长×宽×高(mm)：≥5300×2500×2400 3、钩耳中央高度（mm）：1570±5 4、箱体导轨外侧宽度（mm）：1060±10 5、动力电源电压(V)：380V 6、电动机功率(kw)：≤5.5 7、压缩头入箱距离（mm）：≥445 8、压缩循环时间(S)：≤55 9、总容积(M³)：≥12（提供带有CMA等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运行噪音(dBa)：≤70 11、翻转架（斗）循环时间(S)：≤35 12、液压系统压力(MPa)：≤24（提供带有CMA等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垃圾压缩密度（t/m³）：≥0.75 14、翻转斗容积(m³)：≥4（提供带有CMA等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5、压缩腔投料口尺寸(mm)：≥1500×2450 16、压缩腔壁厚≥8mm,压缩推头侧板≥8mm,压缩腔底板≥8mm,上述三处为关键零部件,需采用低合金高强度钢板。 17、动力系统要求：采取抽拉式布置,故障维修方便,且抽屈两端设有导流风孔。压缩机头液压泵采用单泵工作形式（投标时须提供该装置清晰实物工作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液压系统有散热装置；（投标时须提供该装置清晰实物工作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9、电气系统要求： 19.1配置4.3英寸LCD液晶触摸屏,显示内容为：总工作时间,满箱指示,油温报警,液位报警已使用功耗,采用内置式动力单元装有垃圾量实时显示模块。 19.2压缩设备具有自动称重接口；压缩设备具有数字化管理平台接口接口；与外部设备、互联网通讯接口。 19.3可集成称重、限重功能,实现满箱装载量、系统压力、工作时间、工作频次、故障报警代码等数据传输,历史数据统计,趋势计算分析；故障判断、支持现场维修。 19.4数据传输基于4G物联卡实现。 20、垃圾压缩箱排污要求：垃圾集装箱压缩腔前部、箱体后部两侧各设1个排污口,前端设置清理口。（投标时须提供该装置清晰实物工作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1、箱体采用方形箱体，利于垃圾在箱体内移动并充分填满箱体。后门采用双侧对称四点液压可调节锁紧机构，可以实现后门间隙的无极调节，根据密封条状态调整后门间隙，保证后门的密封效果，避免污水从后门泄漏。 22、后门密封条使用不涂胶固定形式，保证后门密封，防止在压缩过程中污水泄漏，造成二次污染。 23、推头盖板采用分层渐进式设计，多层盖板安装在导向滑块内，可随推头伸缩，有减少推头的安装空间，同时防止垃圾落入下部推头油缸上，影响推头运动。 24、推头压缩采用负载感应技术，根据负载变化动态调整推头压缩力，实现空载低压跑、负载高压慢跑，提升压缩效率及装载量。 25、后门要求：整体采用钢板板材焊接，美观大方。 26、料斗举升装置：设备的料斗采用连体式结构，放下时用于收集车倒料，盖起时为压缩腔上盖子 27、压缩腔要求：压缩腔侧板、底板，推头为关键零件，屈服强度$\geq 355\text{Mpa}$； 28、压缩腔底板、推头底板采用整体板材设计，免维护。 29、设备制造工艺：设备采用先进的制造工艺，主要零件采用工装制造和先进的机器人焊接技术。（投标时须提供该装置清晰实物工作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空间雾化系统	3	套 功能技术要求： 1. 空间雾化系统采用PLC控制方式，可实现自来水与除臭剂自动配比，人机互动界面，可在触摸屏上对喷雾时间，间隔时间进行设置。有手动、自动控制模式。 2. 控制箱系统应有完善的报警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在缺水、缺药、自来水水压不足等情况下报警。 3. 该套系统能通过以太网与上位机达成通讯。 技术参数： 1. 设备主体、喷嘴、管道及储液箱采用不锈钢材质。 2. 雾化喷嘴：雾化半径$\geq \phi 1500\text{mm}$（距离3米内），雾化粒径$\leq 0.04\text{mm}$； 通径：$\leq 0.15\text{mm}$， 喷嘴材质：SUS304不锈钢； 流量：0.06L/min； 3. 数量：≥ 100个” 4. 高压输送泵：流量$Q \geq 12\text{L/Min}$，压力$P \geq 100\text{Bar}$，功率$N \geq 3\text{kw}$ 5. 进水过滤：三级精滤等级，过滤精度（μm）≥ 5 6. 喷淋管道：喷座材质：SUS304不锈钢； 7. 高压管材质：SUS304； 高压电磁阀材质：全铜； 承压：10MPa，管径：$\phi 9.52 \times 0.8\text{mm}$ 8. 柜体：柜体材质：SUS304不锈钢 9. 外形尺寸mm长x宽x高：$\geq 880 \times 600 \times 1560$ 10. 控制系统：控制系统采用PLC控制，知名品牌：S7-200SMARTV2.0，带以太网口。 11. 控制装置包括程序控制、时间控制、自我保护等装置，能根据转运站实际情况自行设定程序和工作频率进行全程自动控

				制，配套10寸触摸屏。
3	站内监控系统	1	套	全彩摄像机（枪机）： 1. 数量：≥3台 2. 红外距离：有效距离30米 3. 增益控制：自动 4. 工作温度：-30℃---60℃ 5. 防护等级：IP66 6. 分辨率：200万高清 7. 壳体：金属外壳 8. 镜头：4/6/8/12mm 9. 帧率：50HZ/25fps 红外云台球机： 1. 数量：1台 2. 红外距离：有效距离150米 3. 倍率：8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 4. 工作温度：-30℃---65℃ 5. 防护等级：IP66 6. 分辨率：130万高清 7. 壳体：金属外壳 8. 镜头：4.7-94mm 9. 帧率：60HZ30fps 硬盘录像机： 1、网络视频输入：16路 2、网路视频接入宽带：768Mbps 3、分辨率：8MP/6MP/5MP/3MP/1080p//720p/VGA/4CIF/2CIF/QCIF 4、同步回放：16路1080P 5、备份模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图片备份 6、USB接口：前面板2个USB2.0，后面板2个USB3.0 7、报警输入：16路 8、报警输出：4路 9、网络接口：2个，RJ1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0、最大容量：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6TB的硬盘 液晶显示器： 屏幕尺寸：24寸 垂直可视角度：178° 分辨率：1920*1080 屏幕比例：16:9

4	18吨新能源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6	辆	技术参数： 外廓尺寸（长×宽×高）（mm）：≥7400×2550×3100 最大总质量(kg)：≥18000 整备质量(kg)：≥8500 额定载质量(kg)：≥8900 最小离地间隙（mm）：240 底盘厂家/型号：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轴距（mm）：≥450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r/min)/N.m）：≥180 电池总电量（kWh）：≥210 起升能力（t）：≥14 钩心高度（mm）：≥1570 钩轮距（mm）：≥4190 后滚轮进入宽度（mm）：≥1070 导入高度（mm）：≥120 上厢时间（s）：≤60 卸厢时间（s）：≤60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MPa）：≥28 厢体锁紧方式：液压 性能要求： 1、电池组高压线路设置断路安全开关，保证维修安全，低压启动线路设有电源总开关。 2、驱动电机为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采用AMT电机系统，启动力矩大、响应速度快、加速性能好，且具备在电机超速、超温、超载、短路等异常状况下的警告和保护功能。 3、驱动电机系统主要由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机械传动装置等构成。其中电机控制器采用集成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IP68，具有漏电检测、过流保护、高压互锁、主被动放电、继电器烧结检测、电池电极反接保护、输出变频驱动等安全保护功能。电机状态信息及故障诊断信息能通过驾驶室仪表台显示出来，故障诊断代码能通过读取控制器得到。 4、驾驶室笼式结构设计，提高抗冲击、抗变形能力，电池具备保温及热管理功能，适应环境温度-35~+65℃工作；满足恶劣环境工作需求。 5、拉臂钩后部左右限位装置，防止厢体左右摆动及上下跳动；拉臂钩后部的辅助轮与兼容箱大梁配合，防止厢体左右摆动。 6、无线遥控器+驾驶室操作面板双操作系统冗余设计，用户既可在驾驶室内操作，也可下车操作。 7、车架与厢体对接过程中，有摄像头全程显示对接位置的对接情况。 8、上装总成全部采用电液控制方式，无需外接底盘气源，避免了底盘气源因外接出现漏气而影响刹车的重大安全隐患。 9、液压缸安装平衡阀避免软管爆管或误操作时，集装箱下掉
---	----------------	---	---	--

			而发生交通事故。 10、在油缸运行到末端时进行比例调速，同时实现上厢和落厢时的末端缓冲，减少因速度过快造成的结构件冲击和噪音。
5	加装监控硬件	6	套 性能要求： 1、操作人员可以通过10.1寸全景显示屏观察车身前、后、左、右4个方向的实际情况，并提供空中俯瞰的全景视角 2、显示屏还可另接两路监控视频输入，自带导航、音视频娱乐功能，监控视频图像信息可记录并用于回放。 3、八路硬盘部标机，带4G功能，可上传部标平台，内置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碰撞、车距近、车道偏离），内置DSM驾驶员状态分析系统（疲劳、分神、抽烟、打电话、红外阻断墨镜、驾驶员异常、遮挡、驾驶员对比等报警），内置BSD盲区预警算法，当设置区域内识别到人、车，画面变红，车内喇叭开始报警提醒驾驶员注意，同时车外报警器，声光提醒车外人员：大车危险,请远离。 4、监控视频图像信息可记录于车载硬盘录像机内，可实现录像回放。 技术参数： 一、10寸显示器： 电源电压DC：DC12-24V 使用温度范围：-20℃~+70℃ CPU：8核 RAM、ROM：2G+32G 视窗：10.1" 解析度：≥1280（H）×720（V） 亮度：≥500cd/m² 工作电流：≤3A 静态电流：≤6mA 二、八路硬盘部标机 1、功能特点： 1. 支持4/6/8路1080P，H. 265压缩编码 2. 单芯片集成ADAS、DSM、BSD智能预警系统，算法处理性能强劲 3. 单芯片主板设计，集成度高，稳定可靠 4. 支持运维宝调试及维护 5. AHD/TVI/CVI/模拟等方式视频输入 6. 视频垂直、水平镜像调节 7. 支持倒车影像测距辅助 8. 内置打印机、IC卡签登识别 9. 特有GNSS漂移抑制算法 2、技术参数 1.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2. 操作语言：中文/英文 3. 操作界面：图形化菜单操作界面，支持鼠标操作 4. LCD屏：128*64宽温屏 5. IC卡：支持4442卡、2402卡 6. 视频输入：4路1080P AHD/TVI/CVI/CVBS 7. 视频压缩：H. 264/H. 265 8. 录像分辨率：1080P/720P/960H/D1/CIF 9. 存储方式：专有文件系统 10. 录像查询：按通道、录像类型、报警类型进行检索 11. 录像回放：本地四路 12. 本地备份：支持SD卡、U盘 13. 升级模式：手动升级、自动升级、远程升级、异常恢复 14. 升级方式：U盘、SD卡、网络升级 15. 报警输入：7个数字输入（正/负触发可配）
6	充电桩	3	套	1. 整机功率：120kW 2. 输入电压：380V±15% 3. 输出电压：120kW 4. 尺寸：800*650*1888
7	建筑改造预算	3	套	老旧站房需要根据设备实际使用需求进行翻新。
8	清洗机	1	套	1. 工作压力：200-350bar 2. 水流量：15-25L/min 3. 功率：3-7.5KW

注：以上所有设备均须包含安装、调试，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我方投标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元。明细见“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2、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也可加盖单位章和签名扫描后上传扫描件。

三、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及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说明：

1. 表中“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 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差描述”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4.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 位法人证 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部分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 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 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可 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 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17739023377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年 12月14 日